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此通告乃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 (「原有通告」) 之補充文件，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7-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將與原有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

鑒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補充通函 (「補充通函」) 所載事宜，原有通告所列的第2(b)項決議案將不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批准，及除原有通告所列載決議案之外亦會考慮及酌情批准 (不論是否經修訂) 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7. 重選黃慧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8. 重選陳亞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載修訂之外，原有通告所載所有資料將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志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補充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補充通函奉附。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4至5頁「股東週年大會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除了補充通函所載的新增決議案及其他資料之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其他事宜將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及金愛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林清宇先生、鄭野先生及黃慧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黃慶維女士及陳亞偉先生。